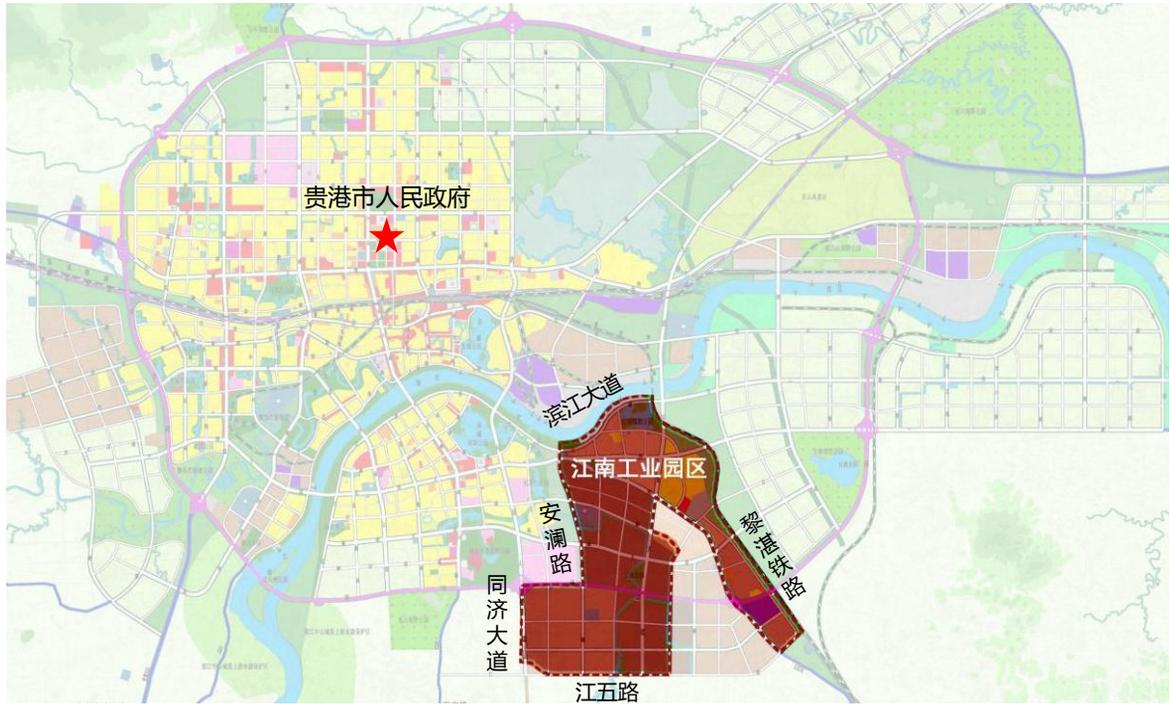


关于《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加供热工程专题论证报告和规划调整方案》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加供热工程专题论证报告和规划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规划范围与区位

本次规划调整位于贵港市中心城区南部的江南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黎湛铁路、西至安澜路/同济大道、北至滨江大道、南至江五路，规划总面积1561.37公顷。



二、规划调整内容

原《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30年）》无供热工程相关内容。为协调落实专项规划及上位规划要求，对江南工业园区控规进行调整，增加供热工程规划内容，涉及调整内容包括供热热源点及供热管网布局。

1、供热热源点布局

热源点名称	位置	供热能力	备注
贵港市江南园农林生物质热电厂	安澜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465 t/h	主热源点，已建成投产
江南园集中供热热源点	城南大道与中区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40 t/h	备用热源点，已建成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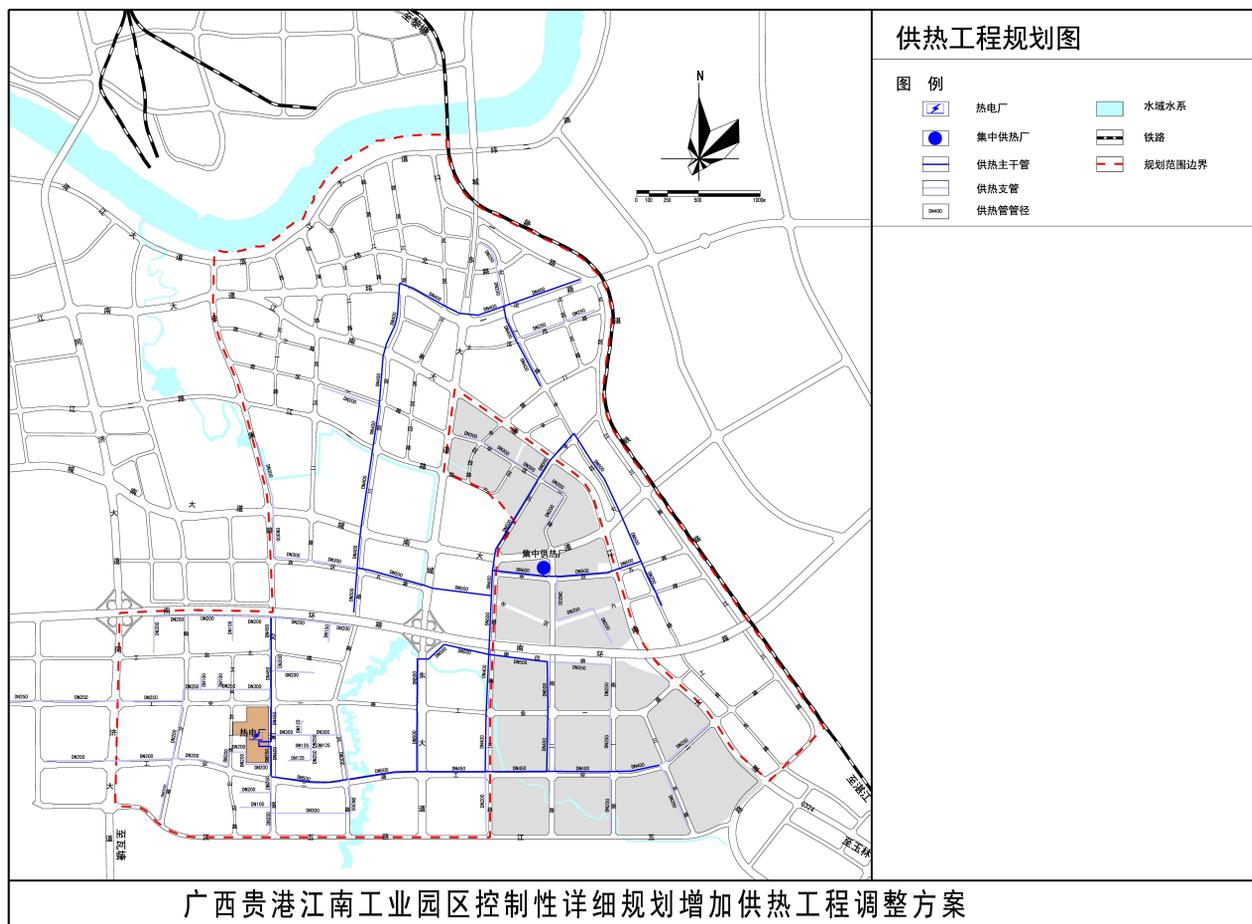
2、供热管网布局

序号	路段名称	管径	敷设方式
1	安澜路	DN600、DN450、DN350、DN250、DN200	架空布置，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2	工业一路	DN300、DN250	架空布置，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3	工业二路	DN500、DN250、DN200	架空布置，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4	工业北一路	DN200、DN100	架空布置，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5	工业北二路	DN200	架空布置，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6	南五路	DN300	架空布置，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关于《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加供热工程专题论证报告和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公示

序号	路段名称	管径	敷设方式
7	南六路	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8	中区五路	DN600、DN500	架空布置, 局部直埋过马路
9	中区二路、南三路	DN600、DN500、DN400、DN200	架空布置, 局部直埋过马路、顶管过南环路
10	西区五路	DN500、DN3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1	南环路	DN500、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2	中区一路	DN300、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3	中区七路、北区一路	DN500、DN300、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4	中区一路、中区六路	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5	西区三路、工业北一路	DN300、DN200	架空布置, 局部直埋过马路
16	南二路	DN500、DN45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7	南一路	DN250、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8	三水路	DN35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19	城东大道、江一路、临港二路	DN300、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20	纬一路	DN400、DN250	顶管过铁路
21	东区一路、东区三路、制造二路	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22	制造三路	DN300、DN200	架空布置, 跨路桁架及局部直埋过路口

3、供热工程规划图



关于《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加供热工程专题论证报告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公示

三、规划调整技术参数

1、热源点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值/规格	备注
1	热源类型	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锅炉	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
2	设计供热量	505t/h	最大供热量
3	蒸汽压力	1.27MPa	饱和蒸汽
4	蒸汽温度	285℃	
5	锅炉类型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	
6	汽轮机类型	背压式汽轮机	
7	燃料类型	农林废弃物（秸秆、木屑等）	
8	热效率	≥85%	热电联产综合效率

2、供热管网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
1	设计压力	1.6MPa（试验压力2.0MPa）
2	工作温度	285℃（饱和蒸汽）
3	敷设方式	架空支架、埋地
4	补偿器类型	旋转补偿器（主干管）、套筒补偿器（支管）
5	保温材料	硅酸铝针刺毯+镀锌钢板保护层

四、公示日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五、附注：

- 本方案仅公示涉及规划主要内容，方案以最终审批为准。
-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 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送至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5-4286057；邮寄地址：贵港市荷城路1032号，邮编：5371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8日